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 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5年	2020年	2020年度, 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炬华科技、三维股份、新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 签署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5年	2020年	2020年度, 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炬华科技、三维股份、新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 签署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陈丹萍	2014年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度, 签署天宇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振伟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20年	2020年签署丽岛新材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丽岛新材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大地电气等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天健会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

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天健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审计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其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